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孙朝晖、梁润彪、韩俊琴、董敏、张世潮，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吴爱国、刘宝龙、丁喜梅、戴继锋、彭丽、隋景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

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